

# 关于做好 2018 年财务决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省主管部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通知，和《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 号）等要求，为做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现将年终财务决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系统关闭及相关业务办理截止时间

网上预约报账系统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5:00 关闭。

1. 国库项目（省财政拨款资金、学校教育收费安排资金）投单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5:00。

2. 其他项目（主要为代管经费、横向课题经费）投单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00，逾期不予受理。

3、预借票据业务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5:00。

因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及系统更新需要，逾期未提交的网上预约单将统一作废并清空，开账后的日常报销业务，均通过取号现场办理。

## 二、预支款清理

教职工预支的各类款项，请在相应项目投单截止时间前办理还款、冲账手续。

## 三、票据清理

各有关学院、部门领用的内部收据，应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交回计财处财务管理办公室（行政楼 218 室），及时办理核销手续，年底前急用时单独申领。

#### **四、收入清理**

1. 凡预借财政或税务票据（先开票给对方单位）的教职工，请抓紧时间联系对方单位，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款项汇入学校账户。

2. 凡有外单位汇入款项的部门或个人，可登录校园门户，选择财务管理模块，进入财务查询系统一来款查询或进入计财处微信公众号，进入教工查询-银行来款模块查询。

科研来款请于 2018 年 12 月 20 前登录科研管理模块完成认领立项；其他来款请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到计财处会计核算中心（行政楼 217 室）10 号窗口办理到款入账手续。

#### **五、资产清理与盘点**

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校园建设与公共管理处等资产管理部门及时做好资产的盘点、入账工作，并与财务做好有关账目的核对。

2. 继续教育学院及时做好教材年终盘点与账目核对工作。

#### **六、预算项目执行进度检查**

各部门近期认真检查预算项目执行情况，有未完事项请尽快执行，以免影响年度项目执行率。

因 2018 年终财务决算、2019 年财务系统升级转换和 2019 年全面贯彻政府会计制度需要，学校计财处从 2018 年

12月21日至2019年1月14日停止对外办公，请各有关部门及个人在相应时间办理报销业务。

计划财务处

2018年11月23日